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4〕134号

关于抚顺绿安液化气公司水源井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的批复

抚顺绿安液化气公司：

我局准予你单位水源井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进行取水，年最大取水量2010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2024年10月，你公司向我局上报《关于抚顺绿安液化气公司水源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请示》及《抚顺绿安液化气公司水源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以下简称《论证表》）。2024年10月，专家对《论证表》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论证表》进行了补充完善，修改后的《论证表》经专家重新审阅，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抚顺绿安液化气公司水源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该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取水用于生活用水、环境卫生用

水、绿化管理用水等。年取水量 2010 立方米。其他技术要求按照《抚顺绿安液化气公司水源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执行。

你单位应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做好计量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加强成井质量管理，减少项目取水对周边建筑物和取水户的影响，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和回灌顺利。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应按规定做好用水记录，严格按照取用水计划，按时上报用水量。

附件：取水许可申请书

抚顺市水务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